# 关于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工银稳健成长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481004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杜洋先生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胡文彪先生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杜洋先生 | | | |
| 任职日期 | 2018-03-22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8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8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研究部能源设施研究团队负责人、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00991 | 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2-16 | - |
| | 003341 | 工银瑞信瑞盈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11-02 | - |
| | 003639 | 工银瑞信瑞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1-25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申购赎回、投资限制、估值和信息披露等章节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托管协议》对应部分内容同步修改。同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更新。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二、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二、释义 | | 新增：<br>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二、释义 | | 新增：<br>6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 | 新增：<br>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 新增：<br>5.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br>6.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br>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发生上述第1.2.3.7.8.9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 新增：<br>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 新增：<br>（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
|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br>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br>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
|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br>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br>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
| 十二、基金的投资 （七）投资限制 |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以上（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br>……<br>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br>（7）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以上(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br>……<br>新增：<br>（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r>……<br>除上述第（7）项、（8）项第4）点、（9）项、（10）项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
|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 新增：<br>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 | 新增：<br>6.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r>7.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 | 新增：<br>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br>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br>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br>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br>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
| 二、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br>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br>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
|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2、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br>（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以上(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br>……<br>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 1、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br>（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br>（6）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以上(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br>……<br>新增：<br>（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r>……<br>除上述第（6）项、（7）项第4）点、（8）项、（9）项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
|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的情形 | | 新增：<br>（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

---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申购赎回、投资限制、估值和信息披露等章节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托管协议》对应部分内容同步修改。同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更新。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二、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的情形 | | 新增：<br>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

---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申购赎回、投资限制、估值和信息披露等章节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托管协议》对应部分内容同步修改。同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更新。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二、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的情形 | | 新增：<br>（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申购赎回、投资限制、估值和信息披露等章节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托管协议》对应部分内容同步修改。同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更新。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二、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第二部分 释义 | | 新增：<br>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可以暂停估值的情形 | | 新增：<br>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申购赎回、投资限制、估值和信息披露等章节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托管协议》对应部分内容同步修改。同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更新。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二、自2018年4月1日（含该日）起，投资者赎回时，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4月1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一、前言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十二、基金的投资 一、保本运作周期的投资 （五）投资组合限制 2、组合限制 （9）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还应遵循以下投资组合限制 | 2）开放期内，本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但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 | |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六）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1.本协议所称的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 1.本协议所称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提及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
|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 |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申购赎回、投资限制、估值和信息披露等章节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托管协议》对应部分内容同步修改。同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更新。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二、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下转B164版）